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翔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履历情况如下：

肖作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上海市领军人才，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中国香料香精科技委副主任、中国食品学会食品添加剂分会副会长、上海烟草学会副理事长。曾兼任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主任、国际化妆品学院院长、教育部香料香精化妆品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香料研究所所长、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轻化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国家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主任、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

赵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1991 年 7 月起，历任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世代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目前，赵平先生还兼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还兼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彭娟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美国），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管教育中心主任、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

训授课专家、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成本研究会秘书长兼任培训部主任、中国财务云研究院顾问、上海交通财会协会会员、行为科学理事会理事、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训授课专家、上海交通财会协会会员、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绿色金融中心会员、中国财务云服务研究院顾问；兼任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胡仁昱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博士，教授。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会计信息化与财务决策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是财政部聘任的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咨询专家，国标委会计信息化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并任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工科院校分会常务理事，华东地区 Mpacc 协作联盟秘书长，长三角研究生论坛秘书长，上海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并兼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徐汇区科技协会理事，财会信息技术研究会理事长。其在全国会计信息化研究领域颇有建树，开辟了会计学科新的学科生长点，是上海市会计信息化方向学术研究的领军人物。胡仁昱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22年3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担任两届公司独立董事的原因，于2022年1月届满辞任。

以上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我们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	-----------	------	------	----

	次数	(次)	(次)	(次)
肖作兵	6	6	0	0
赵平	6	6	0	0
彭娟	5	5	0	0
胡仁昱	1	1	0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肖作兵	3	3	0	0
赵平	3	3	0	0
彭娟	2	2	0	0
胡仁昱	1	1	0	0

2. 主持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分别主持召开并出席了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均出席前述会议，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形成了会议纪要及决议。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索未来发展之路。此外，我们还通过通信及网络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经营动态，并且我们还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给公司的领导层提出我们的建议，共同参与公司的治理，认真勤勉地完成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也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配合，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开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并敦促公司管理层重视担保协议中有关风险防范的条款，重视对被担保人的管理工作。

(二)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经审阅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娟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独立董事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被提名独立董事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彭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高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获得一定收益的基础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事项

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及时整改发现的缺陷及问题，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情况进行审计。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能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经营过程、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

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六）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资金需求考虑，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业绩考核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可以产生良好的激励效果，可以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我们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核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3、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

（九）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的信息披露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过去的一年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2年，我们将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贯宗旨，继续依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加大审核力度，充分履行各自专业职能，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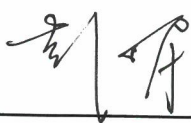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平

肖作兵

彭娟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